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6-03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国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结果，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615,933,974.68 元，2014 年度结转过来未分配利润 2,162,862,496.39 元，扣除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 163,115,700.44 元，以及按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 53,178,186.94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62,502,583.69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30,404,347.48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2,870,004.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185,358,750.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9%）。剩余利润 2,377,143,833.1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和应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绍喜、刘壮青、张根福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壮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任职资格，拟推选刘壮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绍喜、刘壮青、张根福回避表决。

刘壮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健康家国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健康家国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家”）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提请授权公司相关部门签署此次对外投资正式文件及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健康家不低于 51% 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

东。健康家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健康家基本情况：

1、名称：健康家国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3、编号：29172086

4、公司住所：新北市汐止区环河里南阳街240巷10号；

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新台币壹仟壹佰壹拾万元；

6、法定代表人：周育俞

7、主营业务：制材业、组合木材制造业、日常用品批发业、漆料、涂料批发业、染料、颜料批发业、清洁用品批发业、环境用药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建材批发业、日常用品零售业、漆料、涂料零售业、染料、颜料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环境用药零售业、化学原料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建材零售业、国际贸易业、景观、室内设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8、成立时间：2010年7月26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健康家总资产为新台币2,445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1,26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新台币2,7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新台币1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健康家国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是一家依法在台湾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台湾最早专注于除甲醛、防霉、抗菌研发的公司，也是台湾唯一拥有甲壳素除甲醛发明专利的创始公司，并在国际发明竞赛中荣获铜牌的殊荣，在技术上有其独特之处并居于产业界领先地位。健康家是一家实现将功能性除甲醛技术导入建材制造源头、居家装修及空气净化领域的公司，其产品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验甲醛净化率达91%，甲醛净化效率持久性达99%。

本次拟通过股份受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健康家不低于51%股权，公司将依托健康家的产品和业务优势，以绿色环保理念，研发更适应现代家居生活健康需求的空气净化产品，实现公司向居家生活服务领域的渗透，提升泛家居生态系统的服

务价值新优势，助力公司向住居生活一体化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刘壮超先生简历

刘壮超，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北大国际 EMBA。2010 年 5 月起，供职于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刘壮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之子。